

卷首 敘意

第一章 中國文化史之意義

一 國名詮釋

今人恆言，動呼吾國爲中華者，亦有年矣。

小戴記 王制篇：『中國戎夷五方之民，皆有性也，不可推移。東方曰夷，被髮文身，有不火食者矣；南方曰蠻，雕題交趾，有不火食者矣；西方曰戎，被髮衣皮，有不粒食者矣；北方曰狄，衣羽毛穴居，有不粒食者矣。』王制雖爲漢博士所敍錄之經說，然亦見中之可貴，不如其東南西北之野拙焉。左氏傳亦記倉葛之言：『德以柔中國，刑以威四夷。』僖二十五年言中國主德，而四夷主威者，亦以見中國之可貴，所謂貴中賤外是已。

說文解字：「夏，中國之人也。從文，從頁，從白。白，兩手；久，兩足也。」段注：中國之人，謂以別於北方狄，東方貉，南方蠻，閩，西方羌，西南僬僥，東方夷也。又說文「羌」字下：『羌，西戎羊種也，從羊儿。南方蠻閩，從虫；北方狄，從犬，東方貉，從豸；西方羌，從羊；此六種也。西南僬人焦僥，從人，蓋在坤地，頗有順理之性。』說文解字卷四上左傳

閔公元年

又言：『戎狄豺狼，不可厭也；諸夏親暱，不可棄也。』以此見古人貴中賤外，蓋一貫之思想矣。

第所謂中國者，其範疇之大小，亦與中國文化之推播，同以時期而轉演。故有訓中國爲國都所在者矣；訓中國爲文物之區者矣；訓中國爲居天下中，貴無能逾，高無能上者矣。

詩

民勞詩注疏十七之四

云：『民亦勞止，汔可小康。惠此中國，以綏四方。』又云：『民亦勞止，汔可小息。惠此京師，以綏四

國。』毛氏傳云：『中國，京師也。四方，諸夏也。』觀兩什之以京師中國對舉成文，則毛傳謂中國卽京師，未爲謬也。

公羊

隱公七年

「不與夷狄之執中國。」何休注云：「因地不接京師，故以中國正之。中國者，禮義之國也。」孟子

『堯崩，三年之喪畢，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。天下諸侯朝覲者，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；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；夫然後之中國，踐天子位焉。』凡此所謂中國，其義已大於國都，猶曰：文物之區矣。

普通謂舜然後之中國踐王子位，係舜回國都而自帝。但據俞理初舜之中國義癸巳類稿卷三云：『孟子：舜避堯

之子於南河之南，禹避舜之子於陽城，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，天下歸舜禹。故孟子史記本紀，皆言舜然後之中國，踐天子位。』然後之中國者，孟子解避之之義，言先南河之南，在河外也。堯都平陽，舜都蒲坂，禹都安邑，中國謂三河之內，自有所居，不干前天子之都。』案此說甚確，禹舜各有都，此云中國當作文物之區解。

再進，則有訓中國爲居天下中，高貴無比者。禹貢言「中邦錫土姓」，而史記夏本紀，則改爲「中國錫土姓」。而韓愈原道，謂「孔子之作春秋也，諸侯用夷禮，則夷之；進於中國，則中國之。」是中國作高貴無比訓焉。左莊三
十一年傳：『凡諸侯有四夷之功，則獻於王，王以警於夷。中國則否，諸侯不相遺俘。』所謂中國，亦別於夷狄而言。

近世章炳麟爲中華民國解

大炎文別錄卷一

云：『中國之名，別於四裔而爲言。印度亦稱摩伽陀爲中國；日本亦稱山陽爲

中國。此本非漢土所獨有者。然日本印度之言中國者，舉中土以對邊郡；漢土之言中國者，舉領域以對異邦。』舉

中土以對邊郡，猶諸漢以後人之言中國，舉領域以對異邦，則漢以來人自矜自持之言已

何也？中固吾民族所斤斤自詡者。

論語：『堯曰：『咨爾舜，允執厥中。』』中庸言：『舜其大知也歟，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。』又曰：『中也者，天下

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』又曰：『君子中庸，小人反中庸。』又曰：『中庸其至已乎？民鮮能久矣。』而

大戴記注言：『昔者，舜左禹而右皋陶，不下席而天下治。夫政之不中，君之過也。政之既中，令之不行，職事者之罪

也。』夫堯舜之時，何「中」可執？昔人嘗以爲疑。然自論語中庸已來，下訖宋元語錄，無不以中爲可貴者，則「中」

之所以訓彖吾民者，蓋亦久矣。

朱子中和說云：『凡感之而通，觸之而覺，蓋有渾然全體，應物而不窮者。是乃天命流行，生生不息之機。夫

豈別有一物，限於一時，拘於一地，而可以謂之中哉？宋元學案卷四十八則朱子所以訓中，乃生生不息，應物不窮，非限

於一時，拘於一地之謂也。

第以己爲「中」，自能以人爲「外」；以「中」爲貴，自能以「外」爲賤。故各史外國傳，於記載外族之語，率

多荒唐之貶詞。如後漢書南蠻傳，謂南蠻爲人狗混生之種，卽其一徵。輕視外族，安於故步，此則其弊一也。

又以中爲貴，故歷來名儒宿學，不喜爲詭激一往之論，如曰矯枉過正，而喜爲模稜兩可之語，如曰哀而不傷，首

鼠兩端，人何適從？此則其弊二也。然則「中」字在近世中國之是非功過，秉筆之士，實難言之。

然就史以徵「中」，則如「中」字之在中國，固未嘗無功足錄。不爲詭激之行，中也；不爲功利立教，中也；不爲兼併侵奪立訓，中也。包羅萬有，棄短取長，調和攝用，治於洪鑪，中也。無論精神方面，物質方面，來而不窮其極，化而不成其拘，吾民族之所以蔚然自存於人間世者，與中庸中和，固不得而絕緣焉。

劉咸著人種學觀點下之中華民族云：『吾國人種，在體性方面，非但不低劣，且優點甚多。在演化程序中，可佔優越之地位。此事實昭示如此，非故作唯心之論，以安慰國人者，再細察前列事實，吾國人種中所呈現之顯著特點，即多居中庸之數，不偏極端。吾國精神文明，物質文明，固多行中庸之道。經先聖之提倡，而深入人心。不圖體性方面，亦顯現中庸之道，斯可謂巧合者矣。非然者，則必因體性之中庸，而影響及精神文明上之中庸；因精神文明上之中庸，而影響及物質文明上之中庸。由統計學觀之，中庸爲數之中，可爲全體平均之代表。生物界之中庸者，乃擅兩端之長，而爲羣衆之代表。吾國人之體性，經悠久之演化，汰劣留良，得此多數中庸之優點，不亦重可寶歟？』國風牛月
刊第八期是則言國人體性中庸，非僅在文化方面焉。

「中」字之義，既如上述，至於「華」，則亦含有民族自信之意義者。

於文，草木華也。段玉裁云：『此與華音義皆同。』馨，榮也。段玉裁曰：『木謂之華，草謂之榮。引伸之，爲曲禮「削瓜爲國君華之」之字，又爲「光華」，「華夏」字。」說文解字
卷六下是則以字義言之，華者，本可矜貴矣。書：「蠻，夷，滑，夏，孔氏正義云：『夏者，訓大也。中國有禮義文章，光華之大。定十年左傳云：「裔不謀夏，夷不亂華。」是中國爲華也。』以華爲禮義文章之大，而所以別於夷、裔，蓋亦矜持之意耳。

案左定十年傳，孔子相定公，會齊侯於夾谷。『犂彌言於齊侯曰：「孔丘知禮而無勇，若使萊人以兵劫魯』

侯，必得志焉。」齊侯從之。孔丘以公退。曰：「士兵之兩君合好，而齊夷之俘，以兵亂之，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。裔不謀夏，夷不亂華。」是以萊人爲裔夷，而以齊魯爲華，正以禮義文章光華自居焉。

章炳麟

太炎文別錄卷一

《中華民國解》云：「神靈之胄，自西方來，以雍梁二州爲根本。必犧生成紀，神農產姜水，黃帝宅橋

山，是皆雍州之地。高陽起於若水，高辛起於江木，舜居西城，禹生石紐，是皆梁州之地。觀其帝王所產，而知民族與區，斯爲根極。雍州之地，東南至於華陰而止。梁州之地，東北至於華陽而止。就華山以定限，名其國土曰華。則緣起如此也。」考華山，爲漢儒所熟用。以此山代表吾國，其說當始於漢，猶之以漢名吾種族也。孟子言「挾泰山以超北海」，論語謂「曾謂泰山不如林放」，秦以前人，以泰山自重；至漢都洛陽，其儒綴說中庸，始言「載華嶽而不重。」可知以華山爲號，漢以前未有此事。則就華山以定限者，未如就日月光華之義，以定吾種族之名也。

《經傳撫餘》

卷五

云：「中庸，近人以爲漢儒作。據「載華嶽」云云，子思胡不言載泰山？」青照堂叢書本 葉庶山亦謂：

「明明以長安之人，指長安之山，其爲漢儒僞託無疑。」

秋雨庵隨筆卷上引

故不取華說。

蓋以「華」自詡，猶以「夏」自稱，猶以「中」自勉。國於大地，必有與立。中，也，華也，夏也，亦吾先民所嘖嘖自詡，斤斤自號，龜勉自勉，而爲文化之胚胎者。至於或稱我爲秦，或稱我爲漢，或稱我爲唐，竊本溯源要皆人之稱我，而非我所自字。故略而不論也。

二 文化詮解

然則以中華兩字而言，吾民族固含有矜持其文化之義矣。

章炳麟言：『說者曰：「中國云者，以中外別地域之遠近也。中華云者，以華夷別文化之高下也。」即此以言，則中華一名詞，不僅非一地域之國名，亦且非一血統之種名，乃爲一文化之族名。故春秋之義，無論同姓之魯衛，異姓之齊宋，非種之楚越，中國可以退爲夷狄，夷狄可以進爲中國。專以禮教爲標準，而無有親疏之別。其後經數千年，混雜數千百人種，而其稱中華如故；以是推之，華之所以爲華，以文化言，可決知也！』太炎文別錄卷一中華民族解蓋就「中」就「華」，即知吾之文化，有所以自詡及其所以自勉者也。

今考「文」之意義，蓋有三解。就此三者以觀，我國文化，果有可以自詡及自勉者耶？

文也者，猶曰「述」也。論語雍也篇『子曰：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。』孔氏正義『君子若博學於先王之遺文，

復用禮以自檢約，則不違道也。』許慎說文解字敍云：『古者包犧氏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視

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。』而呂氏春秋亦謂：『倉頡生而知書，寫仿鳥跡，以造文章。』段注說文解字卷十五此皆以文爲迹也。試

問吾中華民族之遺跡，有可觀法者乎？

文也者，猶曰表也。說文作彰。段玉裁云：『凡言文章，當作彰彰。作文章者，省也。』從多，『以毛飾畫，而成文

章。』曹丕與吳質書云：『以犬羊之質，服虎豹之文，無衆星之明，假日月之光。』魏志二十左傳宣十五年正義：『文

者，物象之本。』不曰物之本，而曰物象之本者，猶曰虎豹之文，蓋取其外象耳。試問吾中華民族之象型，有可稱道

者乎？

文也者，猶曰敏也。詩大明云：『明明在下，赫赫在上。』敍曰：『文王有明德。』論語公冶長篇：『子貢問曰：「孔文子，何以謂之文也？」子曰：「敏而好學，不恥下問。是以謂之文也。」』是則以文爲明敏也。試問吾中華民族之

賄敏，果有足以當此「文」而不慚；立「文」垂制，煥乎著明耶？

論語篇泰伯載孔子贊堯，「煥乎其有文章」，孔氏正義：「煥，明也；言其立文垂制，又著明也。」又子罕篇：

「子畏於匡，曰：『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；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』」顏淵喟然歎曰：「……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。」此處「文」字，皆合於上述三解者。又

篇淵稱：「棘子成曰：『君子質而已矣，何以文爲？』」子貢曰：「惜乎夫子之說，君子也，驕不及舌，文猶質也，

質猶文也，虎豹之鞶，猶犬羊之鞶。」則是「以文爲采飾，以質爲本原，又具一義。

然文之意義，限於一平面上；至於「化」，則有「因襲其文」、「因時成化」之縱的意義矣。茲亦繹其三義，引

伸於下。

一則曰：創化也。易繫辭云：「是以天生神物，聖人則之，天地變化，聖人效之。」所謂「聖人」，即係創制之智者。如曰：「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。」如曰：「上古穴居而野處，後世聖人，易之以宮室，上棟下宇，以待風雨。」由無而有，由隱而顯，則化之意義一也。

二則曰：變化也。論語爲政云：「子張問：『十世可知也？』子曰：『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』」正義曰：「此章明創制革命，因沿損益之禮……子張問於孔子，夫國家文質禮變，若相承至於十世，世數既遠，可得知其禮乎？夫子答以……雖多至百世，以其物類相召，世數相生，其變有常，故皆可豫知也。」然則孔子所知之「百世」，即在損益成變。即所謂因窮生變，變則能通，而又能久，此則

化之意義二也。

易繫辭亦謂：『神農氏沒，堯舜氏作，通其變，使民不倦。神而化之。』孔氏正義云：『若黃帝已上，衣鳥獸之皮。其後人多獸少，事或窮乏，故以絲麻布帛，而制衣裳，是神而變化，使民得宜也。易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者，言易道若窮，則須隨時改變，所以須變者，變則開通得久長，故云通則久也。』周易義卷八此釋變化之起，基於窮；變化之致，致於通。所謂因沿損益，便是此意。

三則曰：進化也。卽以衣裳爲例。小戴記禮運謂：『昔者未有麻絲，衣其羽皮，後聖有作，然後治其麻絲，以爲布帛。』而尚書禹貢有絲、紵、絺之別，則蠶絲之制用甚早。然取野生之蟲，育以爲蠶，而又知抽之成絲，織之成帛，則吾先民之於絲也，所以展轉改進，而後成其爲用，允非一朝一夕之故。淮南子訓秦族云：『繭之性爲絲，然非得女工煮以熱湯，而抽其統紀，則不能成絲。』知蠶一也；知繭二也；知抽其統紀三也……一絲之微，後人以爲平凡無足道者，然其制用之進化，則猶有型跡可尋。此則化之意義三也。

又如衣，亦古今日常用者。衣，於文作衤，象覆二人之形。是通言之也。禦雨則有裘，於文作裘，從衣，象形中索草也。禦寒則有裘，於文作衤，中象皮也。說文解字卷八因物境之有移，起制作之變化，此變而趨於進者也。卽以

衣裳言之：『魏文侯見路人，反裘而負芻，曰：「臣愛其毛。」文侯曰：「裏盡而毛無所恃。」明年，東陽上計，

錢布十倍。文侯曰：「此無異夫路人反裘而負芻也。」」新序雜事可見古人雖衣裘，然外毛內絁，及至後人，護

絁以布帛，乃至於外絁內毛。一裘之微，其進步變化如是。

綜上以觀，則知所謂文化，乃係創造而變通，變通而進步，彰明昭著之美跡焉。由此以徵文化發生之景相，則更

有三跡可尋。

其一，所謂文化。由於創造者，蓋卽文化由乎環境之說焉。莊子逍遙游『宋人資章甫而之越，越人斷髮文身，無所用之。』然則冠裳之起，蓋乃由於氣候。如可文身，如可斷髮，則無需於衣服冠裳之造制也。

案如衣，於文從覆二人之形；段注以無貴賤均用之，故從兩人。近人柳詒徵引其友顧惕森說，謂『衣何以覆二人？義亦不可解。衣字之下半，當卽北字。古代北方開化之人，知有冠服。南方則專治文身，故衣字象北方之人戴冠者。』上古文化史第七章案北作𠂔，從二人相背，與衣字同在入部。說文解字卷八上解衣字之從北，卽文化由於環境說也。

其二，所謂文化。由於變通者，言窮則思變，文化發生於困難之說焉。易繫辭謂：『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。』是謂由結繩以趨文字之化，完全由於聖人之作爲。然按清張慶祥黎岐紀聞二頁謂：『生黎地不屬官，亦各有主。間有賣買授受者，以竹片爲券。蓋黎內無文字，用竹批爲三，計丘段價值，劃文其上。兩家及中人，各執之以爲信，無敢欺者。近日狡黠輩，頗紛紛以詐僞生爭矣。』由是以觀，則求治求察，結繩削木，所以進而爲文字者，殆有詐僞等之困難，有以驅策之焉。

論語六季氏章：『生而知之者上也，學而知之者次也。困而學之，又其次也。』注云：「困，謂有所不通。」不通者，固所以求通者乎？此亦因變求通之意。

其三，窮則爲變，變則能通，通則能久者，是謂文化隨環境而創，隨困難而變，而變也者，所以致通久；卽謂進步之說焉。北宋徐積云『欲求聖人之道，必於其變。蓋盡中道者，聖人也；而中道不足以盡聖人，故必觀於變。蓋變則縱

橫反復，不主故常；而皆合道，非賢人之所能。」宋元學案卷一 易繫辭亦言：『往者屈也，來者信也。曲信相感，而利生焉。尺蠖之曲，以求信也；龍蛇之蟄，以存身也。』斯皆釋變化之期，期於通久，使文物進步，成爲曲線形的進展焉。

三 史之解釋

然則所謂中國文化者，蓋指吾民族創變窮通之事。而所以記載此創變窮通之跡者，則舍變安歸？

說文

卷三下
「史部」

『史，記事者也，從又持中，中正也。』禮玉云：『動則左史書之言，則右史書之。』不云記言者，蓋以

記事包之。夫以「中正」而論，則所謂史者，誠有去取與舍，褒貶賦奪之義耶？以史爲持中正者，雖爲後起之義，要亦治文化史者所可準則者也。

王國維云：『中正，無形之物德，非可手持。然則史所從之「中」，果何物乎？吳氏大澂曰：「史象手持簡形。」

然中與簡形殊不類。江氏永周禮疑義舉要云：「凡官府簿書，謂之中，故諸官言治中，受中，小司冠，斷庶民

獄訟之中，皆謂簿書，猶今之案卷也。」……顧簿書何以云中，亦不得其說。案周禮太史職，凡射事飾中舍

算……是「中」者，盛算之器也……算與簡策本是一物，又皆爲史之所執，則盛算之「中」，蓋亦用以

盛簡。簡之多者，自當編之爲篇。若數在十簡左右者，盛之於中，其用較便。」觀堂集林卷六釋史由是觀之，則「史」字

之起原，乃係手持盛簡之器，初無所謂「中正」。以史爲持正，雖含刪繁取要，博收約取，鑑別是非，審正美

醜之意，顧其解乃起於漢人也。

考我國史官，建置最早。故王國維云：『史爲掌書之官，自古爲要職。殷商以前，其官之尊卑，雖不可知。然大小官

名及職事之名，多由史出。則史之位尊地要，可知已。

觀堂集林卷六釋史

今不問周禮五史，其職掌何如。然漢時郡國上計，猶

先上太史。故葛洪

西京雜記卷六

謂司馬遷之父『談死，以世官復爲太史公，位在丞相下。天下上計，先上太史公，副上丞

相』是亦古時史官職掌隆重之一徵焉。

西京雜記雖未必爲西漢實錄，然考古代史官責重，則知洪語有所本。史通外篇卷一史官建置云：『蓋史之建官，

其來尙矣。昔軒轅氏受命，倉頡沮誦，實居其職。至於三代，其數漸繁。案周官禮記，有太史、小史、內史、外史、左

史、右史之名。太史掌國之六典，小史掌邦國之志；內史掌書王命，外史掌書，使乎四方。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。

曲禮曰：『史載筆，大事書之於策，小事簡牘而已。』大戴禮曰：『太子旣冠，成人，則有司過之史。』韓詩外

傳云：『據法守職，而不敢爲非者，太史令也。』斯則史官之作，肇自黃帝，備於周室。名目旣繁，職務咸異。

王國維釋史云：『大史與大宰同掌天官，固當在卿位矣。……內史之官，雖在卿下，然其職之機要，除冢宰

外，實爲他卿所不及。』觀堂集林卷六亦同葛洪意焉。

史官職掌隆重之外，又爲文獻所歸。案呂氏春秋曰：『夏太史終古，見桀昏亂，載其圖法，出奔商。商太史向摯，

見紂迷亂，載其圖法，出奔周。晉太史屠黍，見晉之亂，亦以爲法歸周。』史通外篇第三是知史官所職，又有圖法，不限

於文字焉。左傳昭公二年載：『晉侯使韓宣子來聘，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。觀書於太史氏，見易象與魯春秋，曰：『周禮

盡在魯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，與周之所以王也。』然則政制圖書，又古史氏所掌錄者焉。古史氏之居處，乃含

有圖書館、博物館之作用者矣。

文獻依歸之外，又爲是非所判。左傳崔杼弑其君，而齊之『太史書曰：『崔杼弑其君。』崔子殺之，其弟嗣書而

死者二人。其弟又書，乃舍之。南史氏聞太史氏盡死，執簡以往。聞既書矣，乃還。襄二十五年傳又謂趙盾出奔，趙穿殺晉靈公之後，『太史書曰：「趙盾弑其君。」以示於朝。宣子趙盾曰：「不然。」對曰：「子爲正卿，亡不越境，反不討賊，非子而誰？」宣子曰：「烏乎，我之懷矣，自貽伊戚，其我之謂矣。」孔子曰：「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書法不隱；趙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爲法受惡。」襄二十五年傳夫以記載筆誅，不避權貴，論之，則史之足以別善惡，資勸勉也，亦明矣。是非判定以外，則又有翦裁潤色也。論語雍篇『子曰：質勝文則野，文勝質則史。』邢昺疏云：『人若質多勝於文，則如野人之言鄙略也。文勝質則史者，言文多勝於質，則如史官焉。』然則所謂史者，固不僅據事直書，固不僅案事排比，如昔人所斥之斷爛朝報矣。

史通內篇敘事二十二云：『昔夫子有云，文勝質則史，故知史之爲務，必藉於文。自五經已來，三史而往，以文敘事，可得見焉。而今之所作，或異於是。其立言也，或虛加練飾，輕事雕彩；或體采賦頌，或詞類誹優，文非文，史非史。』足見子玄論史，亦以翦裁潤色之功爲重。

夫以史爲手持中正，則判斷尙矣，卽所謂史識焉。以史爲職掌隆重，文獻所歸，則史學尙矣。以史爲是非之所判，勸勉之所資，則史德尙矣。至於翦裁潤色，勒成一家之言，則卽昔人所謂史才。

昔袁山松撰後漢書，謂『書之爲難，也有五，煩而不整，一難也。俗而不典，二難也。書不實錄，三難也。賞罪不中，四難也。文不勝質，五難也。』史通內篇二十唐劉知幾又創爲三難之論，謂學難，識難，才難。後人步武其說，大抵守「三難」之訓，而清之章學誠，則又益以史德，列成「四難」——然則究吾民族創變窮通之跡，無其學固不可，無其識，亦無以博收約取於其學也。無其才，不能以其所得，翦裁潤色之也。至若無其德者，則成見之所囿，習俗之所拘，

僻性之所徧，又烏能勒成一家之言，而不爲桀、鰲狂妄之論耶？

錢大昕潛研堂文集

卷二十八

跋柯維騏宋史新編云：『柯氏宋史新編，較之方山

薛應旂續通鑑

用功已深，義例亦有

勝於舊史者。惜其見聞未廣，有史才而無史學耳。後之有志於史者，既無龍門扶風之家學，又無李淑宋敏求之藏書，又不得劉恕、范祖禹助其討論，而欲以一人之精力，成一代之良史，豈不難哉？是錢氏論史，偏於「史學」方面也。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三史德：『才學識三者，得一不易，而兼三尤難。千古多文人，而少良史，職是故也。昔者劉子元，蓋以是說謂足盡其理矣。』又云：『非識無以斷其義，非才無以善其文，非學無以陳其事。』『劉氏之所謂才學識，猶未足以盡其理也。……能具史識者，必具史德。德者何謂？著書者之心術也。』意者謂博徵史料（學）施以抉擇（識）不拘於私己成見（德）又能善爲排比貫通（才）有斯四者，則洵乎其爲良史。若近儒著史，舉漢宋經說，以爲古有其事，則「識難」見矣。零碎敘述，章自爲文，文自爲意，則「才難」見矣。倚其頑老，厭惡新潮，如改良漢字之議，不爲著錄。文言合一之事，痛施詆斥，而不知求諸國史，固非無因而至者。全憑意氣，何以服人？則「德難」見已。但以螢末之光，自照今古，卽詡以爲繁博，則「學」亦豈不一難哉？有感於茲，『僭書其所見於此。』用亭林說朱子語

第二章 中國文化史資料論

四 中國史料之紛繁

以「史官建置」之卑而言，則知中國史史料紛繁極已。

公羊傳云：『公子益師卒，何以不曰遠也？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』隱公元年則史料之擷取，固自古以爲難已。

王世貞四部稿卷一四四藝苑卮言一云：『天地間無非史而已。三皇之世，若泯若沒，五帝之世，若存若亡，噫，史其可以已耶？六經，史之言理者也。編年、本紀、志、表、書、世家、列傳，史之正文也。鈇、記、碑、碣、銘、述，史之變文也。訓、誥、命、冊、詔、令、教、劄、上書、封事、疏、表、啓、牋、彈事、奏、記、檄、露、布、移、駁、諭、尺牘，史之用也。論、辨、說、解、難、議，史之實也。頌、贊、銘、箴、哀、悲，史之華也。』是則言凡爲記載，皆屬於史矣。

王氏以「六經爲史」之言，卽章學誠六經皆史之權輿。章氏文史通義內篇一云：『六經皆史也。古人著書，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。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。或曰：『書、詩、禮、樂、春秋，則旣聞命矣。易以道陰陽，願聞所以爲政典，而與史同科之義焉。』曰：『……韓宣子之聘魯也，觀書於太史氏，見易象春秋，以爲周禮在魯。易象亦稱周禮，其爲政教典章，切於民用，明矣。』良以卽就易象而言，古人風俗民情，亦必有流露其間者，此所以與史同科耳。

梁啓超歷史研究法頁一云：『中國歷史可讀耶？二十四史兩通鑑九通五紀事本末，乃至其他雜史別史等，都計不下數萬卷。幼童習焉，白首而不能殫。在昔猶苦之，況於百學待治之今日？夫僅閱記載，汗牛充棟，已覺涉獵爲難。雖彭光斗芮處士傳，謂芮城在明社將亡時，『於書廬所不讀，嘗有買挾二十一史，截僻句挑之，城應聲指卷頁，無一錯，賈不取直而去。』命過蒼葢編卷十 引雲溪草堂文鈔而謝在杭述秦淮海語：『每閱一事，必尋繹數過，掩卷茫然，輒復不省。故』

雖有勤苦之勞，而常廢於善忘。

文海披沙卷一
秦淮海語條

即在明季，梨洲以一代學人，自言：『憶余十九二十歲時，讀二十一

史，每日丹鉛一本，遲明而起，鷄鳴而已，蓋兩年而畢。然付性魯鈍，一傳未終，已迷其姓氏者，往往有之。』

南雷文約卷
四補歷代史

表意者，乃自詡之虛，黃秦則實言之是。朝挾夕披，含英咀華，人生有限，茲事不易，豈不聞有一部十七史，何處說

起之語乎？

文天祥文文山集

卷十五
係年錄

『文山被執，見博羅丞相。文山曰：『自古有興有廢，天祥今日，忠於宋以至此，幸

早施行。』博羅曰：『你道有興有廢，且道盤古到今，幾帝幾王？』文山曰：『一部十七史，以何部說起？今非

赴博學宏詞科，不暇泛言。』此雖有爲而發，然足證史事之繁。

又如司馬光通鑑，胡三省稱：『（溫公）徧閱舊史，旁采小說，摘抉幽隱，萃菁爲書，勞矣。而修書分屬，漢則劉攽，

三國訖於南北朝，則劉恕，唐則范祖禹，各以其所長屬之，皆天下選也。歷十九年而成，則合十六代一千三百六十

二年行事爲一書，豈一人必思耳目之力哉？』

通鑑
注敘

蓋光爲通鑑，『先爲長編，後爲考異。高似孫緯略，載其與宋敏

求書，稱：『到洛八年，始了晉宋齊梁陳隋六代。唐文字尤多。依年月編次爲草卷，以四丈爲一卷，計不減六七百

卷。』『光作通鑑，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，用雜史諸書，凡二百二十二家。李燾巽岩集，亦稱張新甫見洛陽有資治

通鑑稿，盈兩屋。

四庫總目提
要卷四十五

則通鑑采擷史料之時，其繁重可知。

然以兩屋之稿，勒成二百九十四卷之書，而成書以後，人猶厭其繁重。『溫公嘗語人曰：『自吾爲資治通

鑑，人多欲求觀，未終一紙，已欠伸思睡。能閱之終篇者，惟王勝之耳。』

宋史二八六王益
柔傳益柔字勝之

則溫公於二百餘家

之書，爲稿兩屋，雖曰輔助有人，然亦艱辛可知。

又如通典通考之類，稽列代之文物，爲名家之鉅著，於繁複之中，略尋頭緒，計其苦辛，可得而言。卽如馬氏通考，端臨雖言「竊伏自念，業紹箕裘，家藏墳索，插架之收儲，趨庭之問答，其於文獻，蓋庶幾焉。」然終自媿「欲以末學陋識，操觚竄定其間。雖復窮老盡氣，劇目鉅心，亦何所發明？」故希夫後之君子，「略矜其仰屋之勤，俾免於覆車之愧。」文獻通考自敘則於一生精力所萃者，雖鬼驚博雅，而已不自信歟！

閻若璩潛邱劄記卷六詠馬端臨詩自注「馬端臨之父延鸞，卒後爲冥府，謂其鄉人曰：「可憐吾兒讀書，將來自有用處。」蓋自元訖今，徵古者必於文獻通考。鬼固已先知之矣，異哉！此亦足見端臨致力之苦。但舉通鑑通考廿一史而言，猶爲史料之已經蒐別者。其未經蒐別而有待於博取約收者，蓋亦多矣。如金石圖、畫之屬是已。

試以金石爲例，而陳說之。

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四云：「石刻之有益於史者，惟年月地理官制諸端。須史學通貫，乃能及之。其中眞贋錯出，宜加審訂，未可全據也。……翁覃溪言：金石可證史，不可證經，其說良是。」見復初齋文集是一新所言，於金石猶有微詞。

然鄭君戒子之書，房喬元齡之辨，取資碑版，果足辨史，則金石未可想置歟？

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七鄭君戒子書云：「後漢書鄭康成傳，戒子益思書云：「吾家舊貧，不爲父母兄弟所容。」元以後人，多持此語，謂康成非聖賢。今高密有金承安五年立唐萬歲通天元年史承節所作碑文，云兼疏本傳之文。載此書，則曰：「吾家舊貧，爲父母羣弟所容。」是宋以前本如是。「不」字，宋以後，字匠誤多也。」